

**立法會簡報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道路交通（呼氣分析儀器及檢查呼氣設備）
(修訂) 公告 2008**

引言

警務處處長（下稱「處長」）已認可一種設備為認可預檢設備，該設備用以顯示在任何人的呼氣中的酒精比例，是否達到理應懷疑該比例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的水平。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9F(1)條，處長會在憲報公告認可預檢設備（見附件 A）。

理據

隨機呼氣測試及預檢設備

2. 《2008 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2008 年條例第 23 號)已於 2008 年 7 月 4 日通過並刊登憲報。此條例的其中一項措施，是授權警方進行隨機呼氣測試，以打擊酒後駕駛。為了在進行隨機呼氣測試行動時減少對駕駛人士造成的延誤及不便，警方會引入一項預檢測試，使用一種認可預檢設備，以顯示在任何人的呼氣中的酒精比例，是否達到理應懷疑該比例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的水平，因而須進行檢查呼氣測試。

預檢設備的類型評定程序

3. 根據第 374 章新加入的第 39F(1)(c) 條(2008 年條例第 23 號)¹，「警務處處長可藉憲報的公告，認可任何類型的儀器為認可預檢設備，用作顯示在任何人的呼氣中的酒精比例，是否達到理應懷疑該比例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的水平。」

4. 附件 B 說明在憲報公告隨機呼氣測試行動使用的認可預檢設備的類型評定程序。

¹ 此條文將於 2009 年 2 月 9 日生效。

預檢設備 — 雄獅「酒精計 500」酒精測試儀 (Lion Alcolmeter 500)

特點

5. 警方進行了招標以便挑選預檢設備，作為已修訂的第 374 章第 39F(1)(c)條下的認可預檢設備。預檢設備的中標公司為拔萃工程有限公司 (Best Engineering Co. Ltd.)，負責供應由英國雄獅公司 (Lion Laboratories Ltd.) 生產的「酒精計 500」酒精測試儀。

6. 「酒精計 500」酒精測試儀的主要特點及規格如下：

- (a) 此儀器於 2004 年 1 月獲英國內政部 (Home Office) 批准供英格蘭、威爾斯及蘇格蘭的警方用以進行呼氣測試。
- (b) 此儀器已取得歐洲委員會認證(歐洲委員會標記)²，證明此產品及有關的抽取樣本設備符合「醫學設備指令 93/42/EEC」及「電磁相容指令 89/336/EEC」的要求。
- (c) 儀器使用燃料電池感應器進行酒精分析，故不會受到丙酮、碳氫化合物、非酒精類食物或藥物的霧化物及所有其他在呼氣中可能帶有的污染物所影響。
- (d) 廠方對此儀器的設定，是在達到預設的酒精水平（即每 100 毫升呼氣中含 20 微克酒精³）時顯示「positive」字樣。為了清晰起見，我們已要求供應商更改此儀器的顯示，在液晶體圖像顯示屏上顯示「PASS」或「FAIL」的測試結果：
 - 如每 100 毫升呼氣中的酒精含量為 19 微克或以下，儀器便會顯示「PASS」。
 - 如每 100 毫升呼氣中的酒精含量為 20 微克或以上，儀器便會顯示「FAIL」。
- (e) 此儀器的準確度為±10%內(見下文第 8 段)。

² 「歐洲委員會標記」表示該產品符合歐盟所有有關指令的最低要求。很多在歐盟市場出售的產品都必須貼有此標記。

³ 校準這個酒精濃度水平，是因為這個水平已經相當接近訂明限度，可以成為警方合理地懷疑某人體內酒精濃度相當可能超出訂明限度，因而規定司機須隨後進行檢查呼氣測試的一個基準。法案委員會支持警方採用這個酒精濃度水平，用作隨機呼氣測試啓動預檢設備陽性訊號的水平。

(根據第 374 章第二條的定義，現時“訂明限度”指在 100 毫升呼氣中有 22 微克酒精。任何人在道路上駕駛或企圖駕駛汽車，而其呼氣中的酒精比例超過訂明限制，即屬違法。)

準確度及可靠性測試

7. 警方請香港理工大學的理大科技及顧問有限公司⁴對「酒精計 500」酒精測試儀進行了準確度及可靠性測試。
8. 有關公司確定，如呼氣中的酒精濃度在儀器的量度範圍內，儀器在招標的規格下操作良好，準確度為±10%內。
9. 警方滿意「酒精計 500」酒精測試儀的性能，認為它準確可靠，適合作為隨機呼氣測試的預檢設備。處長已認可「酒精計 500」酒精測試儀作為認可預檢設備。認可預檢設備的圖片載於附件 C。

宣傳

10. 傳媒可向有關發言人提出查詢。

查詢

11.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60 6229 聯絡警司（法例檢討及策劃）（交通）王耀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
2008 年 12 月**

⁴ 由香港理工大學成立的顧問公司，提供多種顧問服務，包括實驗室測試及認證。

附件 A

《2008 年道路交通(呼氣分析儀器及檢查設備)(修訂)公告》

(由警務處處長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39F(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09 年 2 月 9 日起實施。

2. 修訂名稱

《道路交通(呼氣分析儀器及檢查設備)公告》(第 374 章，附屬法例 S)的名稱現予修訂，廢除“及檢查設備”而代以“、檢查設備及預檢設備”。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4. 根據本條例第 39F(1)(c)條認可的認可預檢設備

現認可附表 3 所述的設備為用於以下用途的預檢設備：顯示在任何人的呼氣中酒精比例，是否達到理應懷疑該比例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的水平。”。

4. 認可檢查設備

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第 2 項。

5. 加入附表 3

現加入 —

“附表 3

[第 4 條]

認可預檢設備

- 由英國雄獅公司製造的酒精計 500 酒精測試儀。”。

鄧竟成
警務處處長

2008 年 11 月 26 日

註釋

本公告修訂《道路交通(呼氣分析儀器及檢查設備)公告》(第 374 章，附屬法例 S)(“主體公告”)。

2. 根據新訂的第 4 條，有一種設備獲認可為認可預檢設備，該設備用以顯示在任何人的呼氣中的酒精比例，是否達到理應懷疑該比例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的水平。主體公告附表 2 中，有一種設備被刪去，該設備不再是用以顯示任何人的呼氣中的酒精比例是否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的認可檢查設備。

3. 主體公告的名稱亦經修訂，以反映其內容。

預檢設備的類型評定程序

根據2008年條例第23號的已修訂第39F(1)(c)條，「警務處處長可藉憲報的公告，認可任何類型的儀器為認可預檢設備，用作顯示在任何人的呼氣中的酒精比例，是否達到理應懷疑該比例相當可能超過訂明限度的水平。」

2. 警方採取以下程序將預檢設備刊登憲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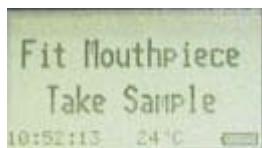
- (a) 安排進行招標，在招標文件中清楚列明預檢設備的詳細規格、操作及校準要求；
- (b) 要求投標者提交由獨立的認可實驗室或團體發出的認證，證明有關儀器符合所有列明的要求，而準確度及可靠性亦達到要求；
- (c) 將投標者提供的儀器樣本送交獨立的實驗室，以測試是否符合上文(b)段的要求；
- (d) 當局已訂購挑選委員會所挑選的產品；以及
- (e) 獨立的實驗室發出確定報告後，已安排刊登憲報，公告該儀器為認可預檢設備。

認可預檢設備圖片

雄獅「酒精計 500」酒精測試儀 (Lion Alcolmeter 500)



(a) 預檢設備預備好抽取呼氣樣本時，會顯示以下訊息：



(b) 預檢設備會顯示以下測試結果：

PASS

如每 100 毫升呼氣中的酒精含量為 19 微克或以下；或。

FAIL

如每 100 毫升呼氣中的酒精含量為 20 微克或以上。